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136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013683000-1.pdf、376530000A1130136830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本縣大同高中辦理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國中、小適性輔導工作專業知能（初階及進階）研習計畫各1份，請貴校派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增進國中、小教師學習與理解新進的心理諮商理論與發展趨勢，並學習情緒焦點治療的基本理論與核心概念，了解情緒在青少年發展中的重要性，以提升諮商輔導之效能及品質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113年10月23日（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假本縣大同高中六藝樓二樓會議室。
- 2、113年10月24日（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假本縣大同高中六藝樓二樓會議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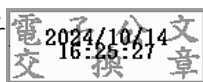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研習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（含縣立高中）、兼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參加（各校以一名為原則，專輔教師優先錄取）。

(三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初階研習、進階研習，准予核發研習時數各6小時。

四、貴校參與本案研習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並請於即日起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s://www6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）報名，若有相關研習問題，請洽詢本縣大同高中輔導室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國中、小適性輔導工作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 「情緒焦點治療：青少年情緒處遇實務」(初階) 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國中、小教師學習與理解新進的心理諮商理論與發展趨勢，以提升諮商輔導之效能。
- (二)學習情緒焦點治療的基本理論與核心概念，了解情緒在青少年發展中的重要性，以及如何透過情緒處遇來促進心理健康，有效增益輔導品質。
- (三)提升國中、小教師在輔導工作上之本職學能，以利未來各式輔導工作需求之開展與延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 上午 9：00 至下午 16：00。
(8:40~9:00 報到)

五、辦理方式：講解、示範、分組討論、影片解析、分組演練、現場督導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大同高中六藝樓二樓會議室。

七、講 師：林子翔諮商心理師

- (一)現職：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理事、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兼任助理教授。
- (二)學歷：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博士。

八、活動流程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(含縣立高中)、兼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參加。(各校以一名為原則，專輔教師優先錄取，預估 50 人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參加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

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>) 報名(編號：4570842)，報名
截止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6 日(三)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
研習時數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說明：

(一)研習教師由縣府核定給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(二)參加教師給予公假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(三)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。

十二、於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工作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國中、小適性輔導工作教師專業知能研習(初階課程)活動流程

113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持 (講) 人	備 註
08：40~09：00	報到	大同高中團隊	
09：00~10：00	情緒焦點治療概論	林子翔理事長	
10：00~10：10	休 息	大同高中團隊	
10：10~12：00	情緒的核心概念	林子翔理事長	
12：00~13：00	午休及簽到	大同高中團隊	
13：00~15：00	治療關係	林子翔理事長	
15：00~15：10	休 息	大同高中團隊	
15：10~16：00	情緒焦點治療技術	林子翔理事長	

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國中、小適性輔導工作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 「情緒焦點治療：青少年情緒處遇實務」(進階) 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國中、小教師對兒童青少年的識別和表達情緒之理解，以利輔導工作全方位面向之遂行。
- (二)增進國中、小教師在輔導工作面臨學生各式情緒、行為之多元議題時，幫助青少年在面對困難情緒時能夠有效應對，並減少情緒困擾的影響。
- (三)透過案例分享與角色扮演，參與者將有機會在實務中應用情緒焦點治療的技巧，提升其臨床實務能力和自信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9：00 至下午 16：00。
(8:40~9:00 報到)

五、辦理方式：講解、示範、分組討論、影片解析、分組演練、現場督導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大同高中六藝樓二樓會議室。

七、講 師：林子翔諮商心理師

- (一)現職：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理事、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兼任助理教授。
- (二)學歷：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博士。

八、活動流程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(含縣立高中)、兼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參加。(各校以一名為原則，專輔教師優先錄取，預估 50 人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參加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
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>) 報名(編號：4570853)，報名
截止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6 日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
時數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說明：

(一)研習教師由縣府核定給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(二)參加教師給予公假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(三)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。

十二、於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工作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(附件一)

屏東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國中、小適性輔導工作教師專業知能研習(進階課程)

113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四)活動流程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持(講)人	備 註
08:40~09:00	報到	大同高中團隊	
09:00~10:00	情緒轉化原則	林子翔理事長	
10:00~10:10	休息	大同高中團隊	
10:10~12:00	情緒轉化實務與演練	林子翔理事長	
12:00~13:00	午休及簽到	大同高中團隊	
13:00~15:00	未竟事宜實務與演練	林子翔理事長	
15:00~15:10	休 息	大同高中團隊	
15:10~16:00	自我撫慰實務與演練	林子翔理事長	